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5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山 東 鳳 祥 股 有 限 公 司 ( 簡 稱 「 公 司 」 ) 系 照 《 華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 ( 簡 稱 「 《 公 司 法 》 」 ) 、 《 華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 》 、 《 國 務 院 關 於 股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發 行 及 上 市 特 別 規 定 》 ( 簡 稱 「 《 特 別 規 定 》 」 ) 、 《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條 例 》 、 《 關 於 到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對 公 司 章 程 充 改 函 》 、 《 香 港 聯 合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 「 《 主 上 市 規 則 》 」 ) 和 國 其 有 關 法 律 、 政 法 成 立 股 有 限 公 司 。

公 司 於 年 月 日 起 方 設 立 ， 於 年 月 日 在 聊 城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註 冊 記 登 ， 取 得 公 司 營 業 執 照 。

公 司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為 。

公 司 起 源 為 新 鳳 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第 二 條 公 司 註 冊 名 稱 為 。

文 全 稱 為 山 東 鳳 祥 股 有 限 公 司

文 全 稱 為 。

第 三 條 公 司 所 在 地 點 為 山 東 省 濰 縣 樂 鎮 劉 廟 村

郵 政 代 碼 為 。

話 為 。

真 為 。

第 四 條 公 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為 公 司 董 事 長 。

第 五 條 公 司 營 業 期 限 為 年 ， 具 有 獨 立 法 律 資 格 。 公 司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司 債 務 承 擔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其 認 購 股 份 為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

第六條 本章程 公司 為準則， 公司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 資股 國 有關部門及 關 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所有 公司（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 日起 ， 取 原 在工 政管理機關 案  
公司章程。本章程 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 為、公司 股東、股  
東 股東 間 利 務關 具有法 東力 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 、 和其 高 管理 員均有 東力；前  
述 員均可 據本章程提出 公司 有關 利 。

股東可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 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 據本章  
程起訴股東；股東可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董 、 和其 高 管理 員。

前 所稱起訴，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 請 。

第八條 公司可 向其 有 責 公司、股 有 公司投資， 該出資額為 對  
所投資 體承擔責 。

法 另有 ， 成為對所投資 體 務承擔連帶責 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 員 指公司 副 理、財務負責 和董 會  
秘 。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 及範

第十條 公司 營 旨為：將 業 展成為 洗 業，承擔社會責 ， 恩回  
報社會。為顧 創造 ，為員工創造機會， 股東獲 滿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 營範圍為：許可項 ： 禽飼養； 禽屠 ；種 禽 ；種  
禽 營；食品 ；食品銷 ；食品 聯 銷 ；飼料 ；獸藥 營；肥料  
； 物無 化處理。（ 法須 批准 項 ， 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 營

，具體 營項 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證 為準) 項 ；糧食 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 理； 牧漁業飼料銷 ；農副 品銷 ；肥料銷 ；技 服務、技 開 、技 諮詢、技 洗、技 讓、技 推 廣； 草藥種植( 國稀有和特有 珍貴優 品種)；地 草藥( 含 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 服務。( 法須 批准 項 ， 營業執照 法 開展 營 )(所有 營範圍 及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 (負 清 )內 )。

前 所指 營範圍 公司 記機關 核為準。

公司可 根據國內 市場變化、業務 展和 能力及業務 ，調 營範圍， 按 理有關工 記變 手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 均設 通股，公司 通股包括內資股和 資股 股 。

同種類股票，股條和格同；或者所認購股，股同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市資股在股息或其所分有同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向境內投資和境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投資指認購公司股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前述地區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幣認購股，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投資幣認購股，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市，稱為境市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向公司股民幣其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通股股東，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所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市，民幣股票，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通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股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團有責公司 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_____	_____
合計	=====	=====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新 超過 股境  
市 資股，全部為 通股。在境 市 資股 成，公司 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 全部，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則公司股本合計 股，其 內資股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 計

(四) 期 方 向 員 工 股 ；

( ) 公 積 金 增 股 本 ；

(六) 法 、 政 法 及 關 管 機 構 批 准 其 方 。

公 司 增 資 新 股 ， 按 照 本 章 程 批 准 ， 根 據 國 有 關 法 、 政 法 程 序 理 。

**第 二 十 五 條** 據 公 司 章 程 ， 公 司 可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 公 司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 按 照 《 公 司 法 》 及 其 有 關 和 公 司 章 程 程 序 理 。

**第 二 十 六 條** 公 司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 須 資 負 及 財 清 。

公 司 出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決 議 日 起 日 內 通 知 ， 於 日 內 在 報 少 公 告 。 到 通 知 日 起 日 內 ， 未 到 通 知 第 公 告 日 起 日 內 ， 有 求 公 司 清 償 務 或 者 提 償 擔 。

公 司 減 少 資 本 註 冊 資 本 ， 於 法 最 額 。

**第 二 十 七 條** 公 司 在 列 情 況 ， 可 照 法 、 政 法 、 《 板 市 則 》 、 部 門 章 和 本 章 程 ， 報 國 有 關 管 機 構 批 准 ， 回 購 本 公 司 股 ：

( ) 減 少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而 註 銷 股 ；

( ) 有 本 公 司 股 票 其 公 司 合 ；

( ) 將 股 於 員 工 股 計 劃 或 者 股 激 勵 ；

(四) 股 東 因 對 股 東 大 會 出 公 司 合 、 分 立 決 議 議 ， 求 公 司 購 其 股 ；

( ) 將 股 於 公 司 可 為 股 票 公 司 券 ；

(六) 公 司 為 護 公 司 及 股 東 所 ；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第( )項、第( )項情購本公司股，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第( )項、第( )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可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分董出席董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回購及關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可列方進：

( )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出購回；

( )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 ) 在證券所協議方購回；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購 公司股 ，公司合計 有 本公司股 超過本公司已 股  
額 %， 在 年內 讓或者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股 ， 向原公司 記機關 請 理註冊資本變 記 出  
關公告。

註銷股 票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受公司 股票 為質押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 進入清算 ，公司購回其 在 股 ， 遵  
列 ：

( ) 公司 格購回股 ，其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  
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

( ) 公司 高於 格購回股 ， 於 部分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高出 部分，按照 述  
法 理 ：

、 購回 股 格 ，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 減  
；

、 購回 股 高於 格 ，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  
額、為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 新股所 減  
金額， 超過購回 股 所 溢 額， 超過購回  
公司溢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金額(包括 新股 溢 金  
額)；

( ) 公司為 列 途所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

、 取 購回其股 購回 ；

、 變 購回其股 合同；

、 其在購回合同 務。

(四) 註銷股票 根據有關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可分配  
利潤 減 於購回股 部分 金額， 計入公司 溢 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列為 為本章程第十四條禁 為：

( )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 ，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部分；

( ) 公司 法 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 股 分配股利；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 、調 股 構等；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及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 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 聲 ， 指示及 其股票 過戶 記處，拒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 聲 ；

( ) 股 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 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護 議遵 及 合 《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 ) 股 購 買 公 司 名 股 東、董 及 高 管 理 員 同 ， 而 公 司 本 及 名 董 、 及 高 管 理 員 公 司 名 股 東 同 ， 就 公 司 章 程 或 就 《 公 司 法 》 或 其 有 關 法 或 政 法 所 利 或 務 、 公 司 務 有 關 爭 議 或 利 ， 須 根 據 公 司 章 程 提 決 ， 及 提 均 須 為 授 庭 進 公 開 訊 及 公 其 決 ， 該 局 決 ；

( ) 股 購 買 公 司 及 其 名 股 東 同 ， 公 司 股 可 其 有 讓 ；

(四) 股 購 買 授 公 司 其 名 董 及 高 管 理 員 訂 立 合 ， 該 等 董 及 高 管 理 員 承 諾 遵 及 履 公 司 章 程 其 對 股 東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 司 股 票 可 按 有 關 法 、 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讓、贈、承 和 質 押。有 關 股 票 所 有 讓 文 及 其 文 ， 須 到 公 司 委 託 股 票 記 機 構 理 記 。

**第三十九條** 股 票 董 長 簽 。 公 司 股 票 市 證 券 所 求 公 司 其 高 管 理 員 簽 ， 還 其 有 關 高 管 理 員 簽 。 股 票 加 公 司 印 章 或 者 印 刷 加 印 章 。 在 股 票 加 公 司 印 章 或 印 刷 加 印 章 ， 有 董 會 授 。 公 司 董 長 或 者 其 有 關 高 管 理 員 在 股 票 簽 可 採 取 印 刷 。

在 公 司 股 票 無 化 和 條 ， 適 公 司 股 票 市 地 證 券 督 管 理 機 構 、 證 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 司 設 立 股 東 名 冊 ， 記 項 ：

( ) 各 股 東 姓 名 ( 名 稱 )、 地 址 ( 所 )、 職 業 或 性 質 ；

( ) 各 股 東 所 股 類 別 及 其 量 ；

( ) 各 股 東 所 股 已 或 者 項 ；

(四) 各 股 東 所 股 號 ；



公司 將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於公司 所；受委託 境 理機  
構 證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性。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記 ， 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 )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股，即 股；

( ) 讓文據已 -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 及董 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  
證據；

( ) 如股 擬 讓 聯名 有 ，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 無 帶 公司 ；及

(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股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其 確認股 為  
， 董 會決 某 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 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 向公司 請就該股  
( 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 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 列 求：

( )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 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 求 記為股東 聲 。

( ) 公司決 新股票 前，沒有 到 請 對該股 求 記  
為股東 聲 。

( )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 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 少重 刊 。董 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 少 )。



公司 只因 或間 擁有 士 未向公司披 其 而  
力 凍 或 其 方 損 其 於股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通股股東 有 列 利：

( ) 照其所 有 股 額領取股利和其 利 分配；

( ) 參加或者 ~~委~~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 按 股 額 決 ；

( ) 對公司 業務 營 進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照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 股 ，  
有公司 分 有 決 股 股東，將其 有 股 進 質押 ，  
該 日起 工 日內，向公司 出 報告；

( ) 照本章程 獲 有關 息，包括：

在 合理費 到本章程副本；

有 查閱和在 合理費 有 查閱和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名冊副本；

公司董 、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關資料，包  
括：

現在及 前 姓名、別名；

地址( 所)；

國籍；

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 職業、職務；

證 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股本狀況 報告；

公司 財政年度 公司購回 己 類別股 及  
、為 費 額、及就 類別購回 證券 最高和  
最 報告(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分)；

公司最 期 計 財務報 ，及董 會、 計師及 會報  
告；

公司 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 股東 閱)；

已呈 國工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 最 期 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 板 市  
則》 求 於公司 香港地址， 公 士及境 市 資股東免  
費查閱， 在 取合理費 股東 印該等文 。

如果所查閱和 印 內 及公司 業秘 及內幕 息 及有關 員  
私 ，公司可 拒 提 。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者 取資料 ， 向公司提 證 其  
有公司股 種類 及 股 量 文 。公司 在按照股東  
求提 關 息或資料 前核 其股東 。

(六) 公司 或者清算 ，按其所 有 股 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分配；

( ) 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股東， 求公司 購其股  
；

(八) 法 、 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其 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股股東承擔 列 務：

( ) 遵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 ) 其所認購股 和入股方 股金；

( ) 其所 股 為 承 擔 公 司 虧 損 及 務 ；

(四) 在 公 司 核 准 記 ， 法 、 法 情 ， 退 股 ；

( ) 濫 股 東 利 損 公 司 或 者 其 股 東 利 ； 濫 公 司 法 獨 立 地  
和 股 東 有 責 損 公 司 利 ； 公 司 股 東 濫 股 東 利 公 司 或  
者 其 股 東 造 成 損 失 ，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 公 司 股 東 濫 公 司 法 獨  
立 法 地 和 股 東 有 責 ， 逃 務 ， 嚴 重 損 公 司 利 ，  
對 公 司 務 承 擔 連 帶 責 。

(六) 法 、 政 法 及 本 章 程 承 擔 其 務 。

股 東 股 認 購 在 認 購 所 同 條 ， 另 有 ， 承 擔 其 加  
股 本 責 。

第 五 十 七 條 法 、 政 法 或 者 公 司 股 市 謙 所 護 或 聊 求 ( 控 股 加 ( ) 求  
( ) 求

( ) 該 獨或者 ， 有公司 在 %(含 %) 股  
；

(四) 該 獨或者 ， 其 方 在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 」指兩 或者兩 協議 方 ( 論口 或者 )  
達成 ，通過其 取 對公司 投票 ， 達到或者 固控制公司  
為。

##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職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列職 ：

( ) 決 公司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 和 職工 擔 董 ，決 有關董 報 項；

( ) 和 股東 出 ，決 有關 報 項；

(四) 議批准董 會 報告；

( ) 議批准 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 項 出決議；

(十 ) 改公司章程；

(十 ) 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 務所 出決議；

(十 ) 議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股 股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  
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項；

(十 ) 對回購公司股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 ，股東大會可 授  
或委託董 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通過。

董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  
責 ，公司可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 前批准，公司 董 、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  
， 於 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 會 在 列情 日起 月 內召  
開 股東大會：

( ) 董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 )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 )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 (含 %)股 股東 求召開  
；

(四) 董 會認為 或者 會提議召開 ；) 股

可在董事會到該求四月內召會議，召程序可能  
董事會召股東會議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會未前述求會議而召會議，其所  
合理費，公司承擔，公司失職董、項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有公司分股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提案提董事會；董事會在到提案日內通知其股東，將該提案提股東大會議。提案內屬於股東大會職範圍，有確議和具體決議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將會議召開間、地點和議項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出通知，其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股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股東大會通知向股東(論在股東大會否有決)專送出或者郵資已郵送出，地址股東名冊記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公告方進。

前所稱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日日期間內，在國務證券管機構指或者多報刊刊，公告，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議通知。

向境市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所指及公司，公告，為所有境市股股東已到有關股東會議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未列項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 通知 合 列 求：

- ( ) 出；
- ( ) 指 會議 間、地點和日期；
- ( ) 說 會議將討論 項；
- (四) 向股東提 為 股東對將討論 項 出 決 所 資料及 ；  
原則包括( 於)在公司提出合 、購回股 、股本重 或者其 改  
， 提 擬議 具體條 和合同(如果有 話)， 對其起因和  
果 出認真 ；
- ( ) 如 董 、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將討論 項有重 利  
關 ， 披 其利 關 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項對該董 、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股東 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  
，則 說 其區別；
- (六)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 特別決議 全文；
- ( ) 文 說 ；有 出席和 決 股東有 或者 股  
東 理 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 理 公司 股東；
- (八) 會議投票 理 託 送達 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 遺漏未向某有 到通知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 聯

第七十一條 股東委託代理，委託簽或者其  
委託理簽；委託為法，加法印章或者其董或者

會議，該法 出示本 證 和 該法 法 董 會或者其  
力機構 決議 過公證證 副本或公司許可 其 核證證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託 已 去 、 失 為能力、撤回 託 、撤回簽 託  
授 或者有關股 已 讓 ，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 項  
通知， 股東 理 託 所 出 決 然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董 長召 擔 會議 席。董 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董 會可 指 名公司董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股東可 擔 席；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擔 會  
議 席(香港 算 理 )。

會 召 股東大會， 會 席 。 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 半 共同推 名 。

股東 召 股東大會， 召 推 。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 席 反議 則 股東大會無法 進 ， 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 決 過半 股東同 ，股東大會可推 擔 會議 席， 開  
會。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出 通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所 決  
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所 決  
通過。

出席會議 股東(包括股東 理 )， 就 投票 決 項 確 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 票。投棄 票，棄 票，公司在計 該項 決 果 ，均 計  
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 )在股東大會 決 , 其所 有 決 股 額 決 , 股 有 票 決 。 公 司 有 本 公 司 股 沒 有 決 , 該 部 分 股 計 入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有 決 股 。

根 據 適 法 法 及 《 板 市 則 》 , 股 東 就 某 決 議 項 棄 決 或 制 股 東 只 能 為 投 票 ( 或 反 對 ) 某 決 議 項 , 有 反 有 關 或 制 情 況 , 該 等 股 東 或 其 投 票 計 算 在 內 。

第七十八條 根 據 適 市 地 市 則 或 其 證 券 法 法 另 有 , 或 列 員 在 手 決 前 或 者 , 求 投 票 方 決 , 股 東 大 會 手 方 進 決 :

- ( ) 會 議 席 ;
- ( ) 少 兩 名 有 決 股 東 或 者 有 決 股 東 理 ;
- ( ) 獨 或 者 合 計 算 有 在 該 會 議 有 決 股 % ( 含 % ) 或 者 干 股 東 ( 包 括 股 東 理 ) 。

有 提 出 投 票 方 決 , 會 議 席 根 據 手 決 果 , 提 議 通 過 情 況 , 將 記 在 會 議 記 錄 , 為 最 據 , 無 須 證 該 會 議 通 過 決 議 或 者 反 對 票 或 者 其 。

投 票 方 決 求 可 提 出 者 撤 回 。

第七十九條 如 果 求 投 票 方 決 項 會 議 席 或 者 會 議 , 則 立 即 進 投 票 決 ; 其 求 投 票 方 決 項 , 席 決 投 票 , 會 議 可 進 , 討 論 其 項 , 投 票 果 為 在 該 會 議 所 通 過 決 議 。

第八十條 在 投 票 決 , 有 兩 票 或 者 兩 票 決 股 東 ( 包 括 股 東 理 ) , 把 所 有 決 全 部 投 贊 成 票 、 反 對 票 或 者 棄 票 。

第八十一條 反 對 和 贊 成 票 等 , 會 議 席 有 多 投 票 。

第八十二條 列 項 股 東 大 會 通 決 議 通 過 :

- ( ) 董 會 和 會 工 報 告 ;

( ) 董 會 擬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虧 損 方 案 ；

( ) 董 會 和 會 成 員 免 ( 職 工 ) 及 其 報 和 方 法 ；

( 四 ) 公 司 年 度 財 務 、 決 算 報 告 ， 資 負 、 利 潤 及 其 財 務 報 ；

( ) 法 、 政 法 士 5 1831 ( 10 ) 49 1 ( 9 ) 1811 1971 公 1011 ( 12 ) 1991 13015 ( 1 )

) 公 司 充

司 則 衽 金 初 初 力 初 初 力 力 初 初 力 劃 初 初 力 力 力 初 初 力 務 初 初 力 到  
廢 化 准 求 備 准 准 冊 准 准 准 准 其 准 准 ； 內 准 充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出

果有議，有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議席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點票，點票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理出席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股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印，公司在核股東到合理費日內把印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據法、政法和本章程，有利和承擔務。

其類別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股，則該等股名稱須加「無投票」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股，則類別股（有最優惠投票股）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或「受局投票」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者廢類別股東利，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和受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十條第十條分別召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

於境內法、政法和市地市

第九十二條 列情 為變 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 利：

- (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或者增加或減少 該類別股 有同等或者多 決 、分配 、其 特 類別股 ；
- ( ) 將該類別股 全部或者部分 其 類別，或者將另 類別 股 全部或者部分 該類別股 或者授 該等 ；
- ( )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所具有 、取 已 股利或者 積股利 利；
- (四)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 所具有 優先取 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財 分配 利；
- ( ) 增加、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所具有 股 、 擇 、 決 、 讓 、優先配 、取 公司證券 利；
- (六)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 所具有 ， 特 貨幣 取公司 項 利；
- ( ) 設立 該類別股 有同等或者多 決 、分配 或者其 特 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 讓或所有 加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
- ( ) 該類別或者另 類別 股 認購 或者 股 利；
- (十) 增加其 類別股 利和特 ；
- (十 )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 按 地承擔責 ；及
- (十 ) 改或者廢 本章所 條 。

第九十三條 受 類別股東，無論原 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在 及本章程第 十 條( ) (八)、(十 ) (十 )項 項 ，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 決 ， 有利 關 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 。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列情適類別股東決特別程序：

- (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月獨或者同內資股、境上市資股，擬內資股、境上市資股量各超過該類已在股%；
- ( ) 公司設立內資股、境上市資股計劃，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 )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讓境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所市。

## 第十章 董事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股東大會或，期年。董期滿，可連連，獨立執董連間超過年。

董期就日起計算，本董會期滿為。董期滿未及改，在改出董就前，原董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可在期滿前提出職。董職向董會提職報告。董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職導公司董會於法最，在改出董就前，原董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職務。

前所列情，董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如董 會 新董 填  
董 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 或者董 會 合法授 ， 董 名  
公司或者董 會 。董 其 名 ， 在第 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  
在 公司或者董 會 情況 ， 該董 先聲 其立場和 。

##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 會，董 會 名董 成。 獨立 執 董  
少於 董 會 分 。

獨立 執 董 可 向股東大會、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董 可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職務 董 計 超過公司董 分 。

董 會設董 長 名。董 長 全體董 過半 和 免，董 長 期 年，  
可 連 連 。

控股股東 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 長或執 董 職務 超過 名。

董 無 有公司股 。

獨立 執 董 期 年，可連 連 ， 獨立董 在 已過 年，其 否獲  
獨立決議案 股東 議通過。 該決議案 同 股東 文 ，  
有董 會為 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 獲重 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 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列職 ：

( ) 召 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  
項，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方案、 股票 方案 及 公司 券 或其 證券及 市 方案；
- ( ) 擬訂公司重大資 購和出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分立、 及變 公 司 方案；
- (八) 決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 ；
- ( ) 或者 公司 理、董 會秘 ；根據 理 提名， 或者 公司副 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薪 和獎 項 ；
- (十 ) 制 公司 基本管理制度 ；
- (十 ) 制訂本章程 改方案及制 章程 則 ；
- (十 ) 按照香港聯 所 市 則 董 會決 投資、 購或出 資 、融 資、關連 等 項 ；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 為公司 計 會計師 務所 ；
- (十 ) 取公司 理 工 匯報 查 理 工 ；
- (十六) 決 公司 項金額 公司最 期 計 資 % 及 % 內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 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項 ；
- (十 )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 項 ，決 公司 其 重大 務 ；
- (十八) 法 法 、香港聯 所 市 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其 職 。

董 會 還 負 責 如 下 項：

( ) 制 訂、 查 和 公 司 公 司 治 理 制 度 及 狀 況；

( ) 查 和 督 董 及 高 管 理 員 培 訓 及 專 業 展；

( ) 查 和 督 公 司 按 照 法 及 股 票 市 地 證 券 督 管 理 機 構 關 制 訂 制 度 及 遵 情， 及 出 披 情；

(四) 制 訂、 查 和 督 公 司 員 及 董 為 則 及 關 合 手 冊。

公 司 治 理 職 能 董 會 負 責， 董 會 可 將 責 指 或 多 董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負 責。

董 會 出 前 決 議 項， 第 (六)、 ( )、 (十) 項 或 其 會 每



(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 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 、 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 、 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 會 會議 ，可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 會會議 過半 董 出席方可 。

名董 有 票 決 。董 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董 長有 多投 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 會會議， 董 本 出席。董 能出席，可 託其 董 為出席董 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 在授 範圍內 董 利。董 未出席某 董 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 會決 重大 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 先通知所有董 ， 同 提 足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 可 求 充提 資料。 董 或兩名 獨立 執 董 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導 其無法對有關 項 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 會或 議董 會 所議 部分 項，董 會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 會 對會議所議 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 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 對董 會 決議承擔責 。董 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 受嚴重損失 ，參 決議 董

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證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說性記。董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會秘，管期為十年。

### 第三節 董事 專門 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會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 員 成 議 則 董 會 另 議 。 董 會 可 根 據 設 立 其 專 門 委 員 會 。 董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董 會 設 專 門 工 機 構 ， 為 董 會 重 大 決 提 建 議 或 諮 詢 。 專 門 委 員 會 董 會 名 出 決 議 ， 根 據 董 會 特 別 授 ， 可 就 授 項 決 。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會秘 名。董會秘 為公司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會秘 具有 專業知識和 驗 然 ， 董 長 提 名 、 提 名 稱 《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暫 行 辦 法 》 「 。

- ( ) 證公司 股東名冊妥 設立， 證有 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 (六) 負責處理公司 息披 務，領導制 執 息披 管理制度和重大 息  
內部報告制度， 公司和 關 法履 息披 務；
- ( ) 處理和 協調公司 關 管機構、 機構 及媒體 公共關 ；
- (八) 履 董 會授 其 職 及法 法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求具有 其 職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 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可 兼

(四) 制 公司具體 章；

( ) 提請董 會 或者 副 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或者 董 會 或者 負責管理 員及 員工，  
擬 公司職工 工資、福利、獎 制度；

( ) 提議召開董 會 會議；

(八) 在董 會授 範圍內，決 公司 其 項；

( ) 決 項金額為公司最 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  
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項；

(十) 本章程和董 會授 其 職 。

理 其 高 管理 員 助 理工 ， 可根據 理 託  
理 部分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 會會議； 董 理在董 會會議 沒有 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成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成。其 ，股東  
股東大會 和 免，職工 公司職工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民 。

會 有 部 (指 在公司內部 職 ，包括股東  
， 同)， 部 有 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 誠 及勤勉  
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 、 理和高 管理 員 兼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列職 ：

( ) 對董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職務 反法 、 政法 和公  
司章程 為進 督，對 反法 、 政法 、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議 董 、高 管理 員提出 免 建議；

( ) 董 、高 管理 員 為損 公司 利 ， 求其 糾 ；

( ) 查公司 財務；

(四) 核對董 會擬提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 現 ，可 公司名 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 計師幫助 ；

( ) 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在董 會 履 《公司法》 召 和 股東大  
會職責 召 和 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董 會 會議；

(八) 照《公司法》第 十 條 ，對董 、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 、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其 職 。

列席董 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會 六 月 少 召 開 期 會 議 ， 會 席 負 責 召 。  
會 議 通 知 在 會 議 召 開 十 日 前 送 達 全 體 。 會 席 能 履 職 務 或  
者 履 職 務 ， 半 共 同 推 名 召 和 會 會 議 。

可 提 議 召 開 會 會 議 。

會 召 開 期 會 議 或 會 議 ， 會 工 員 提 前 合 理 期 間 將 會  
議 通 知 ， 通 過 送 達 、 真 、 郵 或 者 其 方 ， 提 全 體 。 送  
達 ， 還 通 過 話 進 確 認 記 錄 。

情 況 急 ， 召 開 會 會 議 ， 可 通 過 話 或 者 其 口 方  
出 會 議 通 知 ， 召 在 會 議 出 說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 議 方 為 ： 會 會 議 決 票 ， 記 名  
和 等 方 進 。

決 程 序 為 ： 決 向 分 為 同 、 反 對 和 棄 。 會 述 向  
擇 其 ， 未 擇 或 者 同 擇 兩 向 ， 會 議 席 求 該 重 新  
擇 ， 拒 擇 ， 為 棄 ； 途 開 會 場 回 而 未 擇 ， 為 棄 。

會 決 議 ， ( 含 ) 會 成 員 決 通 過 。

會 將 所 議 項 決 成 會 議 記 錄 ， 出 席 會 議 在 會 議 記 錄 簽  
名 。 有 求 在 記 錄 對 其 在 會 議 言 出 某 種 說 性 記 。 會 會 議  
記 錄 在 公 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 現 公 司 營 情 況 常 ， 可 進 調 查 ； ， 可  
請 師 和 會 計 師 務 所 等 專 業 士 助 其 工 ， 為 而 出 合 理 費 公 司 承  
擔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照 法 、 政 法 及 公 司 章 程 ， 履 督  
職 責 。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擔公司董、理或者其高管理員：

- ( ) 無民為能力或者制民為能力；
- ( ) 因貪污、賄賂、財、財或者破壞社會市場濟秩序，判處刑；
- ( ) 擔破清算公司、業董或者廠長、理，對該公司、業破負有責，該公司、業破清算日起未年；
- (四) 擔因法吊銷營業執照、責關閉公司、業法，負有責，該公司、業吊銷營業執照日起未年；
- ( ) 所負額大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刑法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案；
- ( ) 法、政法能擔業領導；
- (八) 然；
- ( ) 有關管機構反有關證券法，及有詐或者誠為，該日起未年；
- (十) 公司股票市地有關法法所指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公司為對第有性，因其在職、或者資格有合為而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所市則求務，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列務：

- ( )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 ) 真誠地公司最大利為出點；
- ( ) 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合理謹在情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已於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列務：

- ( ) 真誠地公司最大利為出點；
- ( )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 ( ) 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 (六)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利 公司財 為 己謀  
取利 ；
- ( ) 利 職 受賄賂或者其 法 入 ， 公司 財  
，包括( 於)對公司有利 機會 ；
- (八)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受 公司 有關 金 ；
- ( ) 遵 本章程 ， 履 職責 ， 護公司利 ， 利 其在公司 地 和職  
為 己謀取 利 ；
- (十)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公司競爭 ；
- (十 ) 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 或者資金 其 名 或者 其 名  
開立賬戶 ； 反本章程 ， 未 股東大會或董 會同 ， 將公  
司資金 貸 或者 公司財 為公司 股東或者其 提 擔 ；
- (十 ) 利 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 ；
- (十 )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 同 ， 其在 職期間所獲 及本  
公司 機 息 ； 公司利 為 ， 利 該 息 ； ， 在  
列情況 ， 可 向法 或者其 政府 管機構披 該 訟 八廿 ( 廿 ( 廿 / 廿 廿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指列員或者機構(「關」)出董、理和其高管理員為：

( )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配或者未成年女；

( )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本條( )項所述員託；

( )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本條( )、( )項所述員合夥；

(四)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在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 )、( )、( )項所提及員或者公司其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共同控制公司；及

( )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所負誠務因其期束而，其對公司業秘務在其期束有。其務期根據公平原則決，取決於間間長，及公司關在種情和條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因反某項具體務所負責，可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本章程第十條所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間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合同、有重利關，論有關項在常情況否董會批准同，均向董會披其利關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情況如如向董

和和充

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 求向董會披，董會  
在將其計入法，未參加決會議批准該項，公司有撤銷該合  
同、或者，在對方對有關董、理和其高管理員  
反其務為知情情。

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關某合同、有利  
關，有關董、理和其高管理員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前通知董會，聲於通知所列內  
，公司日達成合同、其有利關，則在通知闡範圍內，  
有關董、理和其高管理員為本章前條所披。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方為其董、理和其高管理  
員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理公司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董、  
理和其高管理員提貸、貸擔；向前述員關提貸  
、貸擔。

前司適於列情：

( )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或者為公司提貸擔；

( )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合同，向公司董、理和其  
高管理員提貸、貸擔或者其項，為公司或  
；公者為履其公司職責所費；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四十條第 所提 貸 擔 ，  
制公司執 ； 列情況 ：

( )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 董 、 、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關  
提 貸 ， 提 貸 知情 ；

( ) 公司提 擔 物已 提 貸 合法地 購買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 所稱擔 ，包括 證 承擔責 或者提 財  
證 務 履 務 務 履



( ) 提出 程，旨在 成為 股東。控股股東 本章

如果有關董、 本條，其到 項， 於 受前  
述 而將其股 所有，該董、 承擔因按 分 該等 項所





關於 力 認股 證 記名 有 ， 公司在無合理 點 情況 確  
原本 認股 證已 銷 ， 否則 新認股 證 遺失 認股 證。公  
司有 按董 會認為適 方 出 未能聯 境 市 資股股東 股票，  
須遵 條 ：

( ) 有關股 於 年內最少 已 股息，而於該 期間無 認領股息；及

( ) 公司於 年 期間 滿 ，於公司 市地 或 報章刊 公告，說  
其擬將股 出 向， 知會香 12年內

( )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公司取

( ) 如果即將 會計師 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 措 ：

- 、在為 出決議而 出 通知 說 將 會計 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章程 方 送 有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

( )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 述按本 ( )項 送出，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可 進 出 訴。

(四) 會計師 務所有 出席 會議：

- 、其 期 到期 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而出現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股東大會。

會計師 務所有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 事務所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 事務所， 先通知會計師 務所，會計師 務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會計師 務所提出， 向股東大會說 公司有無 情。

會計師 務所如 去職務，可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日期。該通知 包括 列 述：

-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 聲 ；或
-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 述副本 郵資已 郵 境 市 資股股東(為有 到公司財務  
狀況報告 股東)， 地址 股東 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 務所 職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所提及 述，會計師 務所可  
求董 會召 股東大會， 取其 職有關情況 出 。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 通知可 列 出：

- ( ) 專 送出；
- ( ) 郵 方 送出；
- ( ) 真或 郵 方 進 ；
- (四) 在 合法 、 政法 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所 市 則 前提 ，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方 進 ；
- ( ) 公告方 進 ；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先 或受通知 到通知 認可 其 ；
- ( ) 公司股票 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 其 。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 另有所指 ，就向內資股股東 出 公告或按有關  
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內 出 公告而言， 指在 國 報刊 刊 公告，有關報刊  
國法 、 政法 或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指 ；公司 境  
市 資股股東 通知，如 公告方 出，則按 地 市 則 求於同 日通  
過香港聯 所 系 向香港聯 所呈 其可 即 版本，  
於香港聯 所 ，或根據 地 市 則 求於報章 刊 公告(包括於報  
章 刊 廣告)。公告 須同 在公司 。 ， 本章程另有 ，  
須根據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記 地址， 專 或 郵資函 方 送  
達， 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 間 其 利或按通知 條 。

公司境內資股股東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選擇只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取中文版本。可在合理時間內提前通知，按適當程序更改其取前述信息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上述，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上述已在指定時間內通常方式送達或郵資方式確切地址證據。

即前文確切尋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方面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獲股東先同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選擇或以本公司方式，將公司通訊送或提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年報，報，報，股東大會通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力廣告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及無禁向記地址在香港地區股東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前條出通知各種，適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會和會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專送出，送達在送達回執簽名(或章)，送達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郵送出，郵局日起第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真或郵或方式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公告方式送出，第公告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求公司文本和文  
本送、郵、出、按送內和/法指擇本公方圖於

和法 允許 範圍內 根據適 法 和法 ，公司可(根據股東說 廣 )向有關股東只 送 文本或只 送 文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分立， 公司董 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 ， 法 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 股東，有求公司或者同 公司合 、分立方案 股東， 公平 格購買其股 。公司合、分立決議 內 成專門文 ， 股東查閱。

對境 市 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 郵 方 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 採取吸 合 或者新設合 。

公司合 ， 合 各方簽訂合 協 議，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出合 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公告 日起 日內，可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 、 務， 合 公司或者因合 而新設 公 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 分割。

公司分立，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 出分立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 務按所達成 協 議 分立 公司承擔連帶責 。 ，公司分立前 就 務清償達成 協 議另有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者分立， 記 項 變 ， 法向公司 記機關 理變 記；公司 ， 法 理公司註銷 記；設立新公司 ， 法 理公司設立 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 :

( ) 營業期 滿 ;

( ) 股東大會決議 ;

( )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 通過其  
途 能 決 ,

清算 遵 股東大會 指示， 年 少向股東大會報告 清算 入和  
出，公司 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 開展新 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 資 負 和財 清 ， 現公  
司財 足清償 務 ， 立即向 民法 請 告破 。

公司 民法 告破 ，清算 將清算 務移 民法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 ，清算 清算報告 及清算期內 報  
和財務賬冊，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 ，報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在  
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 記機關， 請註  
銷公司 記，公告公司 。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可 改公司章程。  
列情 ，公司 改章程：

( ) 《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 改 ，章程 項 改 法 、  
政法 抵 ；

( ) 公司 情況 變化， 章程記 項 ；

( ) 股東大會決 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 按 列程序：

( ) 董 會首先通過 改本章程 決議 擬訂章程 案；

( ) 董 會召 股東大會，就章程 案 股東大會進 決；

(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案；

(四) 公司將 改 公司章程報公司 記機關 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 改， 及《 條 》內 ， 國務 授 公司  
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 委員會批准 ； 及公司 記 項 ， 法 理變  
記。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 述爭議 決 則：

( ) 凡境 市 資股股東 公司 間，境 市 資股股東 公司董 、  
、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間，境 市 資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  
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所 利 務  
公司 務有關 爭議或者 利 ，有關 將 類爭議或  
者 利 提 決。

前述爭議或者 利 提 ， 全部 利 或者爭議 體；所  
有 於同 有訴因 或者該爭議或 利 決 其參 ，  
如果其 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 、 、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服 。

有關股東 、股東名冊 爭議，可 方 決。

( ) 請 者可 擇 國國 濟貿 委員會按其 則進 ，  
可 擇香港國 按其證券 則進 。 請 者將爭  
議或者 利 提 ，對方 須在 請者 擇 機構進 。

如 請 者 擇香港國 進 ，則 方可 按香港國  
證券 則 請求該 在 圳進 。

( ) 方 決因( )項所述爭議或者 利 ，適 華 民共和國( 含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 法 ； 法 、 政法  
另有 。

(四) 機構 出 決 局 決，對各方均具有 束力。

( ) 項 協 議 董 或 高 管 理 員 公 司 達 成 ， 公 司 其 本 名 股 東 。

(六) 提 均 須 為 授 庭 進 公 開 訊 及 公 其 決 。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 務所」 含 「核 師」 同 。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然 公 司 股 東 ， 通 過 投 資 關 、 協 議 或 其 能 夠 配 公 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 」、「 內」、「 」、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 」、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 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 文 ， 其 語 種 章 程 公 司 章 程 有 ， 文 版 章 程 為 準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通 過 ， 於 公 司 公 開 股 在 香 港 聯 所 掛 牌 日 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 司 董 會 負 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 會 可 照 章 程 ， 制 訂 章 程 則 報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批 准 。 章 程 則 章 程 抵 。

(本 無 文，為《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章 )

股東：

山東鳳祥( 團)有 限 責 任 公 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公 章)

新鳳祥控 股 團 有 限 責 任 公 司(公 章)

廣 東 琴 鳳 祥 股 投 資 (有 限 合 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 有 限 公 司(公 章)